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镇川镇南大街周边人行道及配套工程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镇川镇南大街周边人行道及配套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18.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陕西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